泰安市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市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建设经济文化强市、打造国际旅游名城的关键时期，也是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围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泰安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一中心任务，制定实施好我市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推进各类教育持续、快速、健康、科学发展，对于加快强市名城建设进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一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十一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实施“科教兴泰”和“人才强市”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基础教育得到巩固和提高，职业教育得到重视加强，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地方高等教育加快发展。

（一）基础教育得到巩固提高

“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不断完善。调整了县乡财政体制，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纳入了县级财政预算，实

现了县域内统一标准发放教师工资。开展了“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和“泰安市教育强乡镇”创建工作，泰山区和宁阳县创建为“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部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农村义务教育段学生教科书，为义务教育段家庭贫困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升，到2010年，全市共有普通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857所，在校生61.2 万人；幼儿园1120所，在园幼儿13.2万人。3—6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89.4%，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98.6％，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10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升学率从“十一五”初期的80.91%提高到96.3%，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职业教育得到较快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市积极实施职业教育“十百千”工程，加强重点学校、重点专业和重点实训基地建设，全市创建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15所，省级重点职业学校17所，省级骨干示范职业学校7所，省级示范专业15个。实施了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标准化”工程，大力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扩大“订单培养”规模，强化职业学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全市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2010年，全市共有中等职业学校24所,实现招生2.44万人,在校生达到6.24万人。基本形成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高、中等职业教育

相互衔接，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教育体系。

（三）素质教育全面实施

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办学行为。积极开展新道德教育实验，建立了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以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为基本模式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开好地方课程，开发校本课程，实施创新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施“素质教育质量效益双高工程”，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效益。注重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学生体质和艺术素养不断增强。

（四）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实施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建立了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泰山名师（校长）、泰山功勋教师（校长）四个层次的教师人才递进培养机制，累计培养选拔上述各类优秀人才 1364 人。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高工程，累计组织 1500 人参加了中小学校长培训，3 万人参加了普通高中、初中教师新课程培训。积极开展教师技能竞赛活动，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47%。普通高中、职业中专、初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由 2005 年的 84.8 %、74.9 %、95.2 %和 99.2 %提高到 2010 年的 94.9%、90.2%、98.4%和 99.6%。

（五）地方高等教育加快发展

加快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和山东服装职业学院建设，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快速提升，两所院校顺利通过了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职业教育的龙头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泰山学院办学条件不断改善，规模效益逐步提高。2010 年，泰山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山东服装职业学院等三处市属高校在校生规模分别达到 15255 人、7396 人、6682 人。

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教育均衡发展的任务仍然比较艰巨。县市区之间、城乡之间、乡镇之间、学校之间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优质教育资源不足，农村偏远地区义务教育实施水平相对较低。二是素质教育的实施还不够深入。部分农村中小学基本教学条件装备需要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城区义务教育资源不足，相当一部分学校占地面积不达标，大班额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职业教育基础能力相对薄弱，规模、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泰安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支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依法治教，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础，优化结构，调整布局，深化改革，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稳步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整体水平，全力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市、打造国际旅游名城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1、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普及学前三年教育，3-6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到 90%以上，重视 0-3 岁婴幼儿教育，公办及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占总数的 80%。8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通过省级认定。

2、实施更高水平义务教育。在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全部入学，年巩固率分别保持在 99%和 98%以上；所有义务教育段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3、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市普及高中段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升学率达到 95%以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高中阶段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注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和个性发展机会，促进高中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不断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就

业质量。

4、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重视发展残疾人高中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适时整合特教资源。

5、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市小学全部建成县级以上规范化学校，其中：40%达到市级规范化学校标准，15%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初中 80%建成市级以上规范化学校，其中 40%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高中全部建成省级规范化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规范化标准的创建率达到 85% ，创建国家级、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3-5 所。

6、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县域范围内教育统筹力度增强，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村教师年龄结构、学科结构、知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城乡教育差距明显缩小，积极创建全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先进县（市、区）”，县域内义务教育实现均衡发展。六个县市区基本达到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验收要求。

三、工作重点

（一）实施“素质教育质量效益双高”工程，全面推进素

质教育

把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作为基础教育内涵发展的核心任务，大力实施“素质教育质量效益双高”工程，通过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分别突出行为养成、道德认知、情感体验和理想信念等教育重点，注重培养学生的意志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德育主渠道功能。深入开展新道德教育实验与研究，加强德育与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抓好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文明诚信、遵纪守法、行为养成等教育，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德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全员育人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渠道畅通、齐抓共管、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工作格局，把德育建设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

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在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加强地方课程和时事教育课程，积极开发校本德育课程，逐步完善新的德育课程体系。

2、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落实课程方案，加强课程管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建立健全课程实施水平的科学评估机制。着力抓好技术、艺术、体育、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的实施。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在开齐开全必修课程的基础上，积极开设选修课程，推行选课走班的教学模式和学分认定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与引领，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入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坚持因材施教，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意识。

3、加强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大课间活动，依法保证学校体育、音乐、美术、国防教育课程和课外文体活动的开展，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内体育锻炼一小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健康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加强师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开展心理疏导活动；保护学生视力，保证学生睡眠时间，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快乐成长。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术、体育活动，丰富学生业余生活，培养学生良好的健身习惯、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4、加强教研科研。坚持“科研兴教”战略，充分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作用，制定、实施好“泰安市教育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围绕教育教学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立一批市级研究课题和研究基地，立题开展研究，总结推广具有创新

性、实践性和实效性的教育教学经验、方法和研究成果，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实践服务。大力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充实各级教科研机构人员，评选一批具有先导性、代表性和实践性的教育科研学术带头人。

5、加强素质教育评价体系建设。以“抓改革、促发展、善管理、上质量、讲效益、树形象”为主题，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质量效益双高”工程，倡导科学的、全面的质量观，强化评价机制的引领作用，制定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学段“素质教育质量效益双高”工程评估方案，培养一大批实施素质教育扎实、质量效益好的样板学校。进一步完善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制度，推进高中段招生制度改革，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档案。建立科学的学校评价体系，推动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6、加强学校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文化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学校文化建设评估意见，以文化建设为核心，促进学校在“文化管理”、“文化育人”上有新突破，深入开展教师读书成长工程，不断提升办学的品位，实现学校的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

（二）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1、强化政府职责，建立政府主导的办园体制。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发展教育事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指导各县市区制定、落实好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形成以县级实验幼儿园为示范、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社区和村级幼儿园为主体、个人办园为补充的发展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把公办幼儿园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确保使每个县级政府建有县实验幼儿园，每个乡镇政府建设一所符合标准的公办中心幼儿园。

2、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管理体制。实行政府领导下，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各级教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安监、物价、规划、妇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学前教育工作。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学前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3、科学制定规划，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制定农村学前教育发展规划，优化发展城区学前教育。城市住宅小区规划要充分考虑幼儿园的建设，按照居住人口数量建设相应规模的幼儿园。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对幼儿园进行改造提升。参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要求，确保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质量。根据各地实际，探索农村地区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开展学前教育先进乡镇创建、合格乡镇中心幼

儿园建设与认定、省十佳幼儿园推荐和省市级规范化幼儿园评选工作。

4、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秩序。建立以县为主，县、乡（镇）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前教育评估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资格准入制度，规范办园秩序，加强对个体办园的指导和管理。

（三）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加强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从学校设置、建设用地、校舍建设、条件装备、师资配备、公用经费等方面，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和实施，确保在三至五年内基本完成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在学校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把农村偏远落后地区列为工作重点，将学校建设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学校规范化建设、薄弱学校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紧密结合，在财力、物力、师资、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

2、做好城镇中小学布局规划和建设工作。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科学制定城镇中小学布局规划，中小学要与旧城改造、新型社区建设等新建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强泰城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扩大义务教育资源，充实高中教育内涵，提高办学水平。制定完善《泰安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2009-2020）》和学校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扩建、迁建、撤并、新建等方式，对中心城区 11 个

片区义务教育段学校进行提升、改造，提高泰城义务教育学校承载能力。坚持流入地政府为主和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外来经商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有与城市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待遇。

3、构建学校之间协作共建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学校之间教育资源的合作共建，构建义务教育学校协作机制。建立县域内城乡结合、强弱联合、以强带弱的工作制度，实现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完善城镇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制度，建立县域内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和校长定期合理流动机制，鼓励和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新城镇和边远地区延伸。进一步打造基础教育名校，使我市现有品牌学校再上新水平。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基本消除辍学现象。完善学生救助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四）强化政府统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1、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健全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发展长效机制，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重点突出职业学校规模扩张，促进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职教育免费制度，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职业教育发展的宣传力度，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2、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

质量为核心、改革为动力，完善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城乡一体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保证招生规模和办学规模大体相当。每个县市区重点建设好一所规模大、条件好的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并重，支持各类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积极参与职业培训，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好学历教育的同时，不断扩大短期职业培训规模，并达到学历教育办学规模的 2-3 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培训机构。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设置。2015 年，基本完成中职学校专业结构阶段性调整任务，形成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匹配程度高、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专业发展新格局。

3、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重点职业学校建设，打造一批现代化职业教育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一支高水平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全面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努力实现职业教育创新跨越发展。实施示范性职业学校创建计划，在全市重点建设实力强、规模大、声誉好的示范性职业学校。加强特色优势专业群建设，启动市级名牌专业建设行动，打造市级名牌专业。增强中等职业学校服务能力，推进开放式、资源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形成以综合实训基地为龙头，专业实训基地为骨干的实训网络。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优化职教资源，

推进校企合作。优化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结构，吸纳非师范类大学毕业生、企业和行业组织中以及社会上的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进入职教师资队伍。

4、改革创新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强化实践性教学，使教学内容与产业升级换代相衔接，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人才需求相衔接。实行职业教育弹性学制，推进学分制改革，推行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紧密结合，大力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大力开展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完善师生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加强适应岗位需求的技能训练，不断改革教学模式，提高学生就业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发展成人教育，促进“三教”协调发展。加强乡镇成教中心校和村文化技术学校建设，实施新农民培训工程，搞好农、经、科、教结合。巩固和扩大市级示范性乡镇成教中心校建设成果，每个乡镇重点建好一所成人教育中心校，力争有80%的乡镇成教中心校达到市级示范性乡镇成教中心校标准。大力开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就业指导，积极引进推广农村实用技术，搞好在职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服务“三农”实效；大力发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为在职人员、转岗下岗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社区居民提

供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拓展职业成人教育的途径。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教育投入

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保证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根据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2012 年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提高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确保 2012 年达到省核定标准，并保持稳定增长。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成果，继续落实好义务教育段学生免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省教育示范县（市区）要按照省定相应标准足额拨付公用经费。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严格落实关于职业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规定，进一步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

积极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依法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

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从城市建设配套费和土地出让收益中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事业发展，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教育。

健全完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建全完善泰安市教育基金，拓宽经费筹措渠道。

建立教育重点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对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校舍安全工程、“两热一暖一改”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农村中小学教师培训和城乡校际教师支援流动工程、幼儿园建设工程等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族学校和中小学生校外活动场所投入的力度。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严格执行省财政、物价、教育等三部门文件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收经营服务性收费。

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强队伍建设

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和“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以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为目标，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施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计划，

加强与高水平大学和师范院校的紧密联系，整合教师教育资源，按照“面向全员、倾斜农村、突出骨干”的原则，实施中小学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认真完成五年360学时的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建设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平台，组织开展教师全员远程研修和学科改革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全员培训工作；用5年时间对全市3600名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进行全员培训；开展教师“教学基本功大练兵活动”和校本培训精品工程，实施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在全市举办年度教育创新人物和创新团队（校长、教师、班主任系列）评选活动，大力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教师教学水平、班主任工作水平。

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任教，对到农村任教三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在农村长期任教。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定期给予奖励。有关部门要制定政策，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每年补充不少于自然减员数量的新教师，保证教师数量平衡和教学需求，优化中小学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区域、学段、学科均衡的工作机制。

根据教育发展需求和编制标准，制定教师补充规划，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增强中

小学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实行“以县为主”管理模式。县级编制部门在省定标准的基础上，核定本县教职工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编制内，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进行学校间人员调配，并实行一定比例的浮动编制。对部分学科教师紧缺的中小学，可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先安排选配急需的教师，逐步对不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予以分流、转岗转向，保持教师新进、退出数量基本平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落实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

以泰安市教师教育网为平台，实施名师、名校长网络工作室建设计划，发挥好名师、名校长在全市中小学教师和校长队伍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带动、促进作用。改革职业学校人事制度，研究制订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招聘、选拔专门人才政策，积极引进技能型紧缺教师，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重点抓好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素质提高培训和挂职锻炼，不断提升校长的办学理念、管理水平和敬业、创新精神。加强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和教育服务水平。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健全教师社会保障政策。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激发和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鼓励优秀人才终身从教。

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和参与来华留学教育。

（三）完善中小学校舍设施建设和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改善办学条件

实施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学校场地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学校无田径场或场地过小、篮排球及乒乓球场地不足等问题，建设面积达标、数量足够、符合标准的各类体育运动场地。加强校舍标准化建设，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中小学“211 工程”相结合，在保证校舍安全的前提下，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功能教室严重不足的问题，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学生就餐的基本需求。加强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以实验教学仪器配备、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等建设为重点，与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同步实施，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

实施特色学校建设工程。以内涵发展为导向，引导学校走高质量、特色化发展的道路，提升全市基础教育的综合实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多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建设学校文化类特色学校，创新型人才培养，优化育人环境；建设体育类特色学校，发展体育传统项目，使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建设特色课程类特色学校，包括语言教育特色，音美体教育特色，科技创新特色，数理学科特色；建设综合高中类特色学校，主

要体现于普通高中在职普融通、为学生提供多种需求选择方面呈现特色。

全面实施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简称“211工程”）。利用新型环保能源，一揽子解决农村学校师生喝热水、吃热饭、冬季取暖和改厕治污问题，改善农村学校师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落实《泰安市农村中小学“211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全市农村中小学全部解决热水热饭问题，乡镇中心初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解决取暖和改厕问题。

实施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省有关标准要求，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计算机，多媒体网络计算机室按最大班额每人一台计算机配备，教师用计算机按专任教师每人一台配备，各级各类学校要逐步实施，2014年前达到配备标准。改善中小学现代化教育教学环境，2014年前，所有县市区全部完成“班班通”建设。特别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城乡教育数字化差距。重视校园网络建设，全部中小学建有校园网，并与互联网相连，接入教育城域网，配足配齐必要的网络设备和技术人员；初中和中心小学建有网管中心和网站。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建设数字化教研服务平台。制定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提高教师的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建立完善基于网络的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整合全市各类教

育管理网络资源，完善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相对独立、资源共享、符合市级电子政务建设要求的教育行政管理虚拟专网。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协调运行的电子政务和电子校务办公体系，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实施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工程。大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全面完成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协调联动的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师生防灾自护自救演练，增强师生应急处置、自护自救、互助互救能力。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联动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切实解决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教职工待遇、评优树先、贫困生资助、招生、大学生就业等现实利益问题，及时化解教育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

（四）完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推进依法治教

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加强督政工作，强化对下一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和同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教育执法目标责任制，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继续实行县、乡党政主要领导抓教育工作考核制度，落实奖惩。加强督学工作，按照素质

教育要求，建立和完善对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制度，完善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机制，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素质教育评价体系，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规范、自主、特色发展。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督导评估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制度，严格落实问责制。强化社会监督，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抓好“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力争各县市区基本达到 “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的标准，提高全市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学校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充分听取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对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履行教育职责，支持教育发展。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坚持开展普法教育，不断提高师生的法律素质。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行政赔偿等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通过坚持依法治教，促进全市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〇一一年九月